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有關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 3.8 作出的公告**

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3.8而編製。

茲提述要約人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授予他們的購股權，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發行5,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5.54港元。

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5,005,010,959股股份，增加至本公告日期的5,005,015,959股股份；而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27,351,850份，減少至本公告日期的27,346,850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3.8，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 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有關證券之人士）務請留意，彼等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作出披露。

警告

股東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以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本公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